

# 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岚皋县煜达科技

甲方因工作需要，需采购办公设备一批，经友好协商，现确定乙方作为这次设备采购供应商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甲方采购设备的类型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位、单价：

规格型号	配置	数量	单价	金额
华为擎云 W585 台式电脑	麒麟 990/8G/256G/23.8 寸显示器/预装统信 UOS 试用版	7	5500	38500.00
激活码	统信 UOS 专业版激活码，三年免费升级	7	480	3360.00
激活码	数科 OFD 阅读器激活码	6	480	2880.00
激活码	金山 WPS 专业版激活码	6	480	2880.00
软件包	公文平台软件定制软件包	1	1240	1240.00
合计		27		48860.00

二、设备质量要求：

1、乙方必须供应原厂原包装产品，甲方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照所供产品及其产品说明书的质量标准、参数进行验收，不合格产品应及时更换。

2、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进行拆封安装。

三、服务承诺：

乙方按合同书上的承诺以及产品三包来履行售后服务及保修。



四、采购金额及结算办法：设备采购应付货款总额肆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（48860.00），甲方通过验收后全部付清。

五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政府采购中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岚皋县孟石岭镇人民政府

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岚皋县煜达科技



法人代表：祝敏山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
